

##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陳進成

紀錄：林湘妃

出席人員：

陳東煌、溫添進、羅介聰、魏憲鴻、吳季珍、張鑑祥、吳文騰、林建功、王翔郁、楊毓民、鄭智元、許梅娟、陳美瑾、凌漢辰、李玉郎、黃耀輝、詹正雄、楊明長、鄧熙聖、張珽庭、陳志勇、陳炳宏、侯聖澍

### 壹、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請參考附件四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二案 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請參考附件五。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三案 擬增加『外籍生(含僑生、交換生)事務委員會』。	下次系務會議再討論。	本次會議討論。
第四案 化工系各委員會選擇擬分為兩個部分，老師每一部份依志願各參加一個委員會服務。	下次系務會議再討論。	本次會議討論。
第五案 建議 10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入學簡章修改如下，擬送系務會議決議。	下次系務會議再討論。	本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 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請參考附件六。	修正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七案 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請參考附件七。	修正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八案 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請參考附件八。	修正通過。實施一年之後再檢討缺失。	於 6 月 4 日向研究所同學舉行該辦法實施的座談會說明。
第九案 99 學年度專案教學助理續聘案	表決通過續聘案。陳怡君、林亞秀服務表現優良，同意晉薪。	林亞秀助教提出離職，已進行聘任專案教學助教作業。

### 貳、 報告事項

1. 100 學年度預研究生計錄取正取 16 名、備取 5 名，正取生已於 6 月 1 日辦理報到，1 名放棄，故通

知備取第 1 名遞補並已完成報到，目前請學生尋找指導教授，預計 6 月 8 日完成作業。

2. 99 學年度大學部「論文一」已開始進行學生自行尋找指導教授作業，預計於 6 月 11 日進行第三階段（學生未自行尋找指導教授）抽籤作業。
3.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目前備取至第 37 名。
4. 9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入學已放榜，本系正取 32 名，備取 3 名，學校訂於 6 月 7 日報到。
5. 預計於七月份舉行碩士班學位口試者，申請時間延至 6 月 21 日，請確認口試委員是否與其他候選人口試場次衝突。
6. 註冊組通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自 6 月 21 日起開放，請於期末考試後 5 日內上網填報。
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已排妥，請各位老師撥冗上網上傳課程大綱。
8. 系館管理委員會將進行 99 學年度系館空間租借作業，有興趣的同仁請提出。
9. 系館中庭的花卉，將採自然淘汰的方式退場，有興趣認養的老師可以自行照顧。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

說明：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說明

決議：1.修改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如附件一。

2.陳經文同學依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因指導教授身份因素，論文點數未符合規定；但考量陳同學博士生修讀過程，已符合系上對課程、資格考、及研究能力之畢業要求，同意該生於 99 學年度進行博士學位口試的申請。

3.對於指導教授未依系上規定指導研究生，將另案討論。

4.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並訂定相關罰則。

### 第二案

系教評會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請參考附件二

說明：

決議：委請陳東煌教授提出另一『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考評細則』版本，再討論。

### 第三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擬增加『外籍生(含僑生、交換生)事務委員會』。

說明：外籍生事務委員會：有關外籍生招生、招生簡章訂定、入學資格審核、獎學金分配、TA 或 RA 工作分配、生活輔導等事項。並同時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組織規程。

決議：同意增加『外籍生(含僑生、交換生)事務委員會』。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組織規程，請參考附件三。

### 第四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化工系各委員會選擇擬分為兩個部分，老師每一部份依志願各參加一個委員會服務。

說明：第一部分為儀器、經費運用、系館管理、外籍生事務委員會。第二部分為學生事務、課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決議：維持原執行方式。

### 第五案

99 學年度化工系博士班招生入學委員會提案

提案：建議100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入學簡章修改如下，擬送系務會議決議。

說明：

系所班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化學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3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審查(45%) 2.面試(40%) 3.集中面試(15%)	一、報名時除須繳交第 18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博士班部分之資料外,尚需「著作摘要表」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摘要表」(限用本系專用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使用,本系網址:詳見附件(七))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 三、擇優提供獎助學金名額。 四、有關資格考及化工系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請參閱本系教務網頁 <a href="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rule/g.htm">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rule/g.htm</a>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 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

- 86.7.23 第一次修正
- 86.8.6 第二次修正
- 87.6.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10.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3.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9.14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 95.09.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9.07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提案
- 98.09.10 系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 99.06.14 系務會議直接討論修訂通過

一、成大化工系博士班學生需在修業年限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論文點數累積共四分(含)以上，且其中至少有一篇論文為二分，並為全文發表在國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才可依相關之規定，向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學位口試申請。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由系主任核可之後，方可舉行博士學位口試。唯研究生事務委員審查時遇情況特殊者，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至系務會議審議。(99.06.14 系務會議直接討論修訂通過)

二、論文點數計算規定：

- (一) 投稿日期需在博士班入學當年度 9 月 1 日 (含) 以後、且以指導教授 (以本系登錄名單為準) 為 Corresponding Author 所發表之論文, 方可列入畢業論文點數之計算。
- (二) 論文全文一篇得兩分, 短文一篇得 1 分。全文及短文認定標準依該期刊當期之 Table of Contents 中, 該論文之歸類及該期刊之屬性為準。
- (三) 國內外學術著名期刊認定標準: (以論文投稿日前二年 SCI Expanded 資料庫所列期刊為限)
1. 9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投稿之論文係以投稿日前五年(含)內, 其 SCI Impact Factor 至少有一次 (或年) 大於 0.3 (含,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數) 為原則, 若均小於 0.3, 則該篇論文之點數減半。
  2. 9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投稿之論文係以投稿日前二年 (含) 內, 其在 JCR 領域指標以 SCI Impact Factor 排名至少有一次在前 60% (含, 四捨五入至百分比個位數), 否則該篇論文之點數減半。
  3. 休學期間之投稿或被接受稿均比照在學期間之論文計點規定辦理。(98.09.07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提案; 98.09.10 系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 (四) 若所發表之期刊於投稿日前二年內之 JCR 領域指標以 SCI Impact Factor 排名於該領域之前 10% (含, 四捨五入至百分比個位數), 或投稿日前二年內其 SCI Impact Factor 大於 3.0 (含,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數) 以上, 則雖為短文亦可得 2 分。
- 三、依上述規定計算點數的論文中, 博士班學生申請人需為第一順位作者, 或者為第二順位作者 (其中第一順位作者需為指導教授且為 Corresponding Author)。有下列情形者, 其點數另計:
- (一) 有非 Corresponding Author 之指導教授掛名在前, 點數減半。
  - (二) 9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投稿之論文若有其他學生掛名在後, 點數減半。9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投稿之論文若有其他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或研究助理或技術員掛名在後, 點數減半。
  - (三) 有前 (一) 及 (二) 項者, 其點數減少為原點數之四分之一。
- 四、如對於論文 SCI Impact Factor、JCR 領域排名百分比、貢獻度、及論文重覆程度等事項有所爭議時, 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 經三分之二 (含) 委員 (不含指導教授) 以上同意, 方能舉行學位口試。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成大化工系博士班學生需在修業年限內, 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論文點數累積共四分(含)以上, 且其中至少有一篇論文為二分, 並為全文發表在國外著名學術期刊上, 才可依相關之規定, 向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學位口試申請。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 由系主任核可之後, 方可舉行博士學位口試。 <b>唯研究生事務委員審查時遇情況特殊者, 由</b>	成大化工系博士班學生需在修業年限內, 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論文點數累積共四分(含)以上, 且其中至少有一篇論文為二分, 並為全文發表在國外著名學術期刊上, 才可依相關之規定, 向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學位口試申請。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 由系主任核可之後, 方可舉行博士學位口試。	增加文字。

附件二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86.07.18八十五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87.05.28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6.09.13 96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6.10.4 96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後送校建議修改

96年11月1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7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會議修改通過

第一條、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 2.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 3.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4.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自選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於擔任現職或五年內出版者列為參考作。
- 2.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 3.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第四條、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五條、教師升等審查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審查程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就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三個項目評分(請參考表格一)，其評審項目及評分標準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評分標準參考』。經標準差調整後各項平均分數須達70分以上(平均分數之標準差為 $\pm 30$ 分)，且分數達70分以上的委員人數至少為出席委員

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第二階段升等投票(請參考表格二)，經標準差調整後平均分數須達4分以上(平均分數之標準差為 $\pm 1.5$ )，且達4分以上的委員人數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若受評者第一階段之三項平均成績依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比率計算下所得之分數達90分以上，委員若無具體理由推翻此分數之合理性，則委員會第二階段視同全數通過該升等程序。初審通過後向院推薦辦理複審，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六條、教師升等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院審查時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

第七條、本系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本系各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但助理教授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八條、申請升等教師者應於七月底前向系提出申請，系教評會應於八月十日前完成初審，通過後向法院教評會提出複審。

第九條、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校規定辦法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辦法向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鑑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格一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00 學年度升等(副)教授評分表(第 1 階段)**

000  副教授  
 助理教授

項	目	評 分
一	教 學 (100 分)	
二	研 究 (100 分)	
三	服 務 與 輔 導 (100 分)	

備註：三項之分數各均須達 70 分之上，且評分達 70 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為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

表格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00 學年度升等(副)教授選票 (第 2 階段)**

姓 名	評 分
0 0 0	0 0.5 1 1.5 2 2.5 3 3.5   4 4.5 5 5.5 6

備註：4 分以上代表同意。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考評細則

## 研究(100分)

請受評人提供以下資料供教評會委員參考(以任現職後最近五年研究成果為限)：

- 1.國際學術期刊(SCI)論文 (佔 90 分)
  - 2.其他學術表現，如研討會論文、專利...等 (佔 10 分)
- 請填寫『國立成功大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果自評表』

## 教學(100分)

- 1.教學投入份量 (佔 40 分)，請列出如下項目。
  - (1)擔任現職後每學期開授之科目。
  - (2)指導之博、碩士班學生。
  - (3)其他。...
- 2.教學表現及教材貢獻 (佔 60 分)，請列出如下項目。
  - (1)請詳列各科目教學評鑑評分結果及學生意見。
  - (2)教材整理或出版有關大學以上教學及研究用書。
  - (3)榮獲教學相關獎項。
  - (4)其他。...

## 服務(100分)

教評會委員依實際表現斟酌給分。請依照以下考評分項列出具體表現。

### 1.系上系務工作(佔 50 分)：

例如：

- (1)參與系務運作如出席系務會議、委員會情況。
- (2)協助系主任委託工作情況。
- (3)擔任各項考試命題如資格考、研究所入學考試及閱卷等工作。
- (4)擔任學士班甄選入學、碩士班研究生招生甄試、博士班入學暨碩士逕修讀博士學位委員會
- (5)任務性工作：貴重儀器負責人、協助工程認證、負責網頁及網路、參與系史編寫等。
- (6)參與高中宣傳活動、大學博覽會活動、國內外招生。
- (7)其他。...

### 2.參與學生活動及輔導(佔 30 分)：

例如：

- (1)積極輔導導生並協助解決生活/學習上問題、導談等。
- (2)出席學校舉辦導師輔導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 (3)協助系學會相關活動指導老師：化工營活動、工廠參觀等。
- (4)其他。...

### 3.系外、校外服務(佔 20 分)

例如：

- (1)協助校方相關行政工作：貴重儀器指導老師、研究中心人員、校委員會等。
- (2)主辦或協辦全國級/國際級之學術研討會。
- (3)參與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參與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學術公益團體。
- (4)擔任國內外學會及期刊出版之重要職務者。
- (5)獲得校/院/系優良導師前三名者。
- (6)其他。...



# 國立成功大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果自評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	-------------------------------	------------------------------

種類		年度	年	年	年	年
期刊論文	SCI 論文	總篇數				
		通訊作者的篇數				
		通訊作者且高影響的論文篇數 (Ranking < 20% 或 IF > 2.5)				
	非上述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需有審查制度)					
專書	有審查制度專書冊數					
	其他專書冊數					
國外/國內研討會論文篇數			/	/	/	/
國外/國內專利獲得件數			/	/	/	/
國科會計畫件數 (金額總計)						
建教合作計畫件數 (金額總計)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金額總計)						
技術移轉件數 (移轉金總計衍生利益金總計)						
國際合作件數 (金額總計)						
參與國際學會 (期刊) 擔任編輯職務 (數目)						
主辦 (籌備) 重要國際會議次數						
曾獲各式獎項(含國內外每年最多填寫二項)						
其他 (如國內外研討會受邀專題演講)						

註

1. SCI 之 Impact 及 Ranking Factor 以論文發表年度之 ISI 版本之 SCI 期刊目錄為準。計算方式詳如附表。
- 2.. 國科會計畫、建教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以主持人為主) 請擇一列入, 請勿重複計算。(請附核定清單)
- 3.. 本自評表請各申請人據實填寫, 且務必確保資料之正確。
- 4.. 其他參與國際各項學術活動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附表 A、20\_\_\_\_年 8 月~ 20\_\_\_\_年 7 月期刊論文詳細資料：

序號 (註記論文發表年月)	期刊論文名稱及相關發表資料 (應列出作者、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及發表年代;卷數:起迄頁數, 並加註"SSCI" "SCI" or"EI") ( <u>以底線標示申請人</u> , 通訊作者以*標示)	期刊分類排名	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2006 1.		subject category _____ , Ranking____ / ____ = _____% ,	
2.			
3.			
2007 1.			
2.			
3.			
2008 1.			
2.			
3.			
2009 1.			
2.			
3.			

註：SCI 之 Impact 及 Ranking Factor 以論文發表年度之 ISI 版本之 SCI 期刊目錄為準。計算方式詳如附表。

附表 B、20\_\_\_\_年 8 月~ 20\_\_\_\_年 7 月期刊論文以外成果詳細資料：

如：1.專書。2.國內/外研討會論文。3.國內/國外專利。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一、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文字修改，將一更改為第一條，二更改為第二條、三更改為第三條、……，依序更改。
第二條第二款 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加入”輔導”
第二條第四款 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第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審查程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就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三個項目評分(請參考表格一)，其評審項目及評分標準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評分標準參考』。經標準差調整後各項平均分數須達70分以上(平均分數之標準差為±30分)，且分數達70分以上的委員人數至少為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第二階段升等投票(請參考表格二)，經標準差調整後平均分數須達4分以上(平均分數之標準差為±1.5)，且達4分以上的委員人數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若受評者第一階段之三項平均成績依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比率計算下所得之分數達90分以上，委員若無具體理由推翻此分數之合理性，委員會第二階段視同全數通過該升等程序。初審通過後向院推薦辦理複審，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五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修改文字。
第六條 教師升等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院審查時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將『服務』修正為『服務與輔導』。 *增加文字
第九條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校規定辦法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辦法向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九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校規定辦法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	*增加文字。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文字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考評細則。		*新增項目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組織規程

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第九條部份條文）

九十年九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設系友事務委員會）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各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得改選之。但系主任非必要時，以不擔任召集人為原則。）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參考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系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大 36，成 23）

第二條：本系以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服務社會及促進科技發展為宗旨。（大 1，成 2）

第三條：本系在學術自由之保障下，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社會服務。（大 1，成 3）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本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對外代表本系。其產生方式另訂『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辦理之。（大 13，成 28）

第五條：本系因業務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系務。（大 13）

第六條：本系置實習工廠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辦理實習工廠業務，並協助主任、副主任處理系務。（成 10）

第七條：本系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置教師若干人，並得視需要置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及工友若干人，名額依有關規定辦理。（成 6）

第八條：本系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公用儀器室

化工實習工廠

電腦教室

上列各單位得視需要置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九條：本系因教學、研究、輔導及社會服務之需要設下列委員會，負責研議及協辦系務會議或主任委託之相關業務：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學生生活、課務、就業等之輔導，大學部招生之宣導，獎助學金之審查及推薦標準，轉系之審查，學分抵免之審核等事項。
- 二、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有關研究生入學甄試、學分抵免之審核、學位考試、論文資格、畢業資格等事項。
- 三、經費運用委員會：本系圖儀經費及其他經費之運用辦法及規劃事項，受託案件之收費標準。
- 四、系館管理委員會：系館之管理辦法及運用之規劃事項。系館之安全、維護及污染防治等辦法。
- 五、儀器委員會：公用儀器、貴重儀器、電腦室及網路之維護使用辦法。
- 六、課程委員會：課程之規劃、新開課程之審核、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課程助教工作之分配辦法。
- 七、外籍生(含僑生、交換生)事務委員會：有關外籍生招生、招生簡章訂定、入學資格審核、獎學金分配、TA 或 RA 工作分配、生活輔導等事項。
- 八、研究發展委員會：蒐集化工相關領域發展狀況，未來本系發展方向，建教合作之推動。
- 九、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蒐集各項榮譽資料並推薦本系師生申請各項榮譽獎項事宜。
- 十、系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甄選系友傑出成就獎人選事宜。
- 十一、系友事務委員會：處理系友事務事宜。
- 十二、諮詢委員會：對重大系務工作，如認證、評鑑、系務發展等事項，提供建言與諮詢，俾供系務推動及發展之參考。

以上一至七項委員會每年由每位專任教師（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依志願優先次序填選；但在校休假老師得自由參加，每位老師以參加兩項為原則。系主任為各委員會當然委員，上一屆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每個委員會之人數（除系主任外）以下列計算所得之數（小數點近位為整數）為原則；除主任以外之教師數目乘以應參加之委員會數目除以委員會數目。委員會之成員依教師之志願優先次序分配，若遇超額時以抽籤決定之。各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得改選之。但系主任非必要時，以不擔任召集人為原則。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本系因實際需要，經系務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消各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二十六條限制。

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系友事務委員會之成員由系主任任聘之（其委員可為系上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

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之成員由曾任系主任且未有校外專職之教師組成之，召集人以最近卸任之系主任為原則。

系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十條：本系設系務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組成，系主任為主席，議決本系教學、輔導、研究、總務及其他有關係內事務事項。

但亦得由專任教師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系務會議，系主任應於一星期內召開。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議決。遇有重大議案時（如解聘等）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議決。重大議案由系務會議議定之。

本系務會議得有職員、助教及學生代表出席參加，職員及助教互選代表二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系主任得通知學生列席。

### 第三章 系主任、副主任、工廠主任、其他代表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一條：本系系主任之產生，由本系于系主任屆滿前三個月前成立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最後推選一人報請工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本系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系主任之推選續任方式，由系務會議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規定之，此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成 28）副主任、工廠主任由系主任商請，經院長報請校長聘用。

第十二條：系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副主任、工廠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副主任、工廠主任應配合主任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主任續予推薦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本系之院務代表、校務代表及其他由本系推薦之院校各類委員會委員之候選人等，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符合規定之專任教師（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為當然候選人。

第十四條：本系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碩士班甄試入學委員會、博士班招生入學委員會，皆由本系專任教師（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符合規定之專任教師為當然候選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等級及聘用

第十五條：本系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大 17，成 31)

第十六條：本系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由系務會議自專任教授（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十四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大 20，成 32)

第十七條：本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初審由系教師評審委員辦理，審查通過後向院推薦，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辦法由系務會議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大 18，成 33)

第十八條：為提昇本系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本系另訂教師評量要點進行評鑑。該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大 21)

第十九條：本系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系主動解聘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為之停聘。本系教師之續聘，由系主任循行政程序辦理之。初聘者前兩年之聘期為一年，第三年以後之續聘為二年。本系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之。教師不服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處置者，得向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大 22，成 34)

第二十條：本系教師之長期聘任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之。本系教師之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止。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形，經系務會議議決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同意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成 35)

第二十一條：本系教師之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系之升等初審辦法由系務會議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核備後施行。(大 20，成 36)

第二十二條：本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關訂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推薦傑出者延長聘期，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延長聘期一年，逐年辦理之，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成 37)

第二十三條：本系為教學、研究及相關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助教之設置要點及管理辦法另訂之。(成 41)

第二十四條：本系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退休、撫卹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其餘有關細則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另訂之。本規程所稱職員包含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成 42)

##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

第二十五條：本系得設系學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合併或各自成立，處理大學部及研究生本身之事務，系主任為指導老師，本系學生為會員。系學會並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各種系內會議，其組織辦法另訂。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大 33，成 43、44、45)

第二十六條：本系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成 46、47、48)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規程之修訂，須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第二十八條：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本規程與學校組織規程及有關法律、辦法抵觸時，應儘速核定於一個月內完成修訂工作。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組織規程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擷取部分)</p> <p>三、經費運用委員會：本系圖儀經費及其他經費之運用辦法及規劃事項，受託案件之收費標準。</p> <p>四、系館管理委員會：系館之管理辦法及運用之規劃事項。系館之安全、維護及污染防治等辦法。</p> <p>五、儀器委員會：公用儀器、貴重儀器、電腦室及網路之維護使用辦法。</p> <p>六、課程委員會：課程之規劃、新開課程之審核、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課程助教工作之分配辦法。</p> <p><b>七、外籍生(含僑生、交換生)事務委員會：有關外籍生招生、招生簡章訂定、入學資格審核、獎學金分配、TA 或 RA 工作分配、生活輔導等事項。</b></p> <p>八、研究發展委員會：蒐集化工相關領域發展狀況，未來本系發展方向，建教合作之推動。</p> <p>九、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蒐集各項榮譽資料並推薦本系師生申請各項榮譽獎項事宜。</p> <p>十、系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甄選系友傑出成就獎人選事宜。</p> <p>十一、系友事務委員會：處理系友事務事宜。</p>	<p>第九條(擷取部分)</p> <p>三、經費運用委員會：本系圖儀經費及其他經費之運用辦法及規劃事項，受託案件之收費標準。</p> <p>四、系館管理委員會：系館之管理辦法及運用之規劃事項。系館之安全、維護及污染防治等辦法。</p> <p>五、儀器委員會：公用儀器、貴重儀器、電腦室及網路之維護使用辦法。</p> <p>六、課程委員會：課程之規劃、新開課程之審核、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課程助教工作之分配辦法。</p> <p>七、研究發展委員會：蒐集化工相關領域發展狀況，未來本系發展方向，建教合作之推動。</p> <p>八、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蒐集各項榮譽資料並推薦本系師生申請各項榮譽獎項事宜。</p> <p>九、系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甄選系友傑出成就獎人選事宜。</p> <p>十、系友事務委員會：處理系友事務事宜。</p> <p>十一、諮詢委員會：對重大系務工作，如認證、評鑑、系務發展等事項，提供建言與諮詢，俾供系務推動及發展之參考。</p>	<p>1. 增設：外籍生(含僑生、交換生)事務委員會：有關外籍生招生、招生簡章訂定、入學資格審核、獎學金分配、TA 或 RA 工作分配、生活輔導等事項。</p> <p>2. 其他委員會依序更改。</p> <p>3. 修改文字：以上一至七項委員會……</p>



十二、諮詢委員會：對重大系務工作，如認證、評鑑、系務發展等事項，提供建言與諮詢，俾供系務推動及發展之參考。

以上一至七項委員會每年由每位專任教師（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依志願優先次序填選；但在校休假老師得自由參加，每位老師以參加兩項為原則。系主任為各委員會當然委員，上一屆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每個委員會之人數（除系主任外）以下列計算所得之數（小數點近位為整數）為原則；除主任以外之教師數目乘以應參加之委員會數目除以委員會數目。委員會之成員依教師之志願優先次序分配，若遇超額時以抽籤決定之。各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得改選之。但系主任非必要時，以不擔任召集人為原則。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本系因實際需要，經系務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消各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二十六條限制。

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系友事務委員會之成員由系主任任聘之（其委員可為系上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

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之成員由曾任系主任且未有校外專職之教師組成之，召集人以最近卸任之系主任為原則。

系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以上一至六項委員會每年由每位專任教師（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依志願優先次序填選；但在校休假老師得自由參加，每位老師以參加兩項為原則。系主任為各委員會當然委員，上一屆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每個委員會之人數（除系主任外）以下列計算所得之數（小數點近位為整數）為原則；除主任以外之教師數目乘以應參加之委員會數目除以委員會數目。委員會之成員依教師之志願優先次序分配，若遇超額時以抽籤決定之。各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得改選之。但系主任非必要時，以不擔任召集人為原則。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本系因實際需要，經系務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消各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二十六條限制。

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系友事務委員會之成員由系主任任聘之（其委員可為系上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

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之成員由曾任系主任且未有校外專職之教師組成之，召集人以最近卸任之系主任為原則。

系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